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、2026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及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根据前述授权，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办理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1,284,071.74 元，扣除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96,254,389.70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278,257,400.03 元，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153,287,082.07 元。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,040,869,204.14 元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53,287,082.07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拟以最新总股本 4,962,543,8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用利润 744,381,584.55 元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 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0 日